

福建省红十字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 文件

闽红〔2019〕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教育局、卫健委、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局、教育局、团区委，平潭县红十字会，省（部、厅）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青少年学生中广泛传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

事业发展的意见》等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我省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决定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加强新时代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宣传、普及红十字运动知识，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有益于学校文明创建，有益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助力培养青少年人道情怀，增强社会责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各级教育局、卫健委、团委、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意义，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把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与助力青少年放飞青春梦想、书写“强国一代”青春华章结合起来，持之以恒抓好

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着力完善学校红十字会的组织体系、业务体系、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学校红十字会在推进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一体化构建组织体系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运行机制顺畅、重点工作突出、活动特色明显的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体系。今后一个时期，重点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中加快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根据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学生的特点，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的校内外活动。争取到2020年，全省高校普遍建立红十字会，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红十字会。

（二）主要任务

——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学校是最富生机活力的地方，应该成为红十字文化传播的主阵地。要针对青少年特点，把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

法》《国际人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体系，建立红十字文化传播阵地，充分发挥校园广播、宣传栏、校内报刊、校园网、微信、微博等宣传阵地作用，不断扩大红十字文化传播覆盖面。

——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认真贯彻落实《“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与平安校园建设紧密结合。要针对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积极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参加紧急避险、现场救护以及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防治知识培训，把救护知识普及和救护员培训，办成内容丰富、喜闻乐见的活动，不断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能力。重点要针对校医、保健教师、体育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等群体开展救护师资培训，提高学校自主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的能力。针对18周岁以上学生开展救护员培训，提高大学生群体接受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培训比例。

——宣传红十字“三献”知识。提高青少年对自愿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组织）工作的认识程度，结合“5·8博爱周”、世界急救日以及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宣传普及红十字“三献”知识。倡导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高校青年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积极加入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志愿者队伍。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着力加强学校红十字志愿服务制度

化建设、队伍规范化管理。丰富志愿服务的形式和内容，推广建立红十字博爱超市、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助人为乐、敬老助残、扶贫济困、社区服务、关爱弱势群体等志愿服务活动，在人道实践中培养青少年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博爱情怀，增强责任担当精神，为青少年学生搭建实践红十字精神的志愿服务平台。

——关爱生命和青年同伴教育。结合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中继续推广实施红十字体验式生命教育。中小学校着重以体验式生命教育为主，帮助青少年增强自我保护和关心他人、关爱生命的意识；大中专学校着重人道理念传播，参与践行“三救三献”，开展志愿服务，引导青年热心公益事业，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预防艾滋病，远离烟草、远离毒品等健康教育活动。高校红十字会要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高校青年同伴教育活动。

——参与国际与地区交流合作。发挥红十字国际组织优势，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拓宽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其他公益组织的交流渠道，增进红十字青少年的友谊和了解。深化与台港澳红十字组织的融合交流，特别是发挥福建地缘优势，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密切交往与合作，举办红十字人道之旅夏令营、红十字水上救生演练、亲子探访体验团等青少年活动，促进红十字青少年的情感交流。

三、积极探索新时代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有效方式和创新路径

(一) 实施组织数量发展工程。学校红十字会是以学生为主体，师生共同参与的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要加大对学校红十字会的工作支持，实施组织数量发展工程，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工作原则，在各级各类学校中推动成立学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立红十字会的学校做到“六有”，即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理事会和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红十字特色的青少年活动，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规范的规章制度，有基本的经费保障。

(二) 实施会务管理提升工程。规范学校红十字会各项工作制度，使学校红十字会的组织建设、会员发展、活动组织等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升学校红十字会会务管理水平。推动实施学校红十字会理事会议制度，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分管领导、政教处（德育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少先队大队）、医务、体育等职能部门及年级负责人、青少年会员代表组成学校红十字会理事会。会长由分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校（院）领导担任，常务副会长由校团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由会长提名产生，负责日常工作。理事会任期根据学校实际决定，原则上每年召开理事会会议一次，主要任务是研究学校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表彰红十字会先进集体、优秀会员等。

(三) 实施青少年骨干培养工程。青少年富有激情、充满创造力，是一股能够引领人道事业科学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尊

重青少年的主体地位，让青少年唱主角，把培养锻炼红十字青少年骨干当成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核心要务。要积极探索创新，设计以红十字青少年为主导的志愿服务项目，举办青少年骨干训练营和探索人道法、青春善言行等主题培训班，加快红十字青少年骨干培养。扎实开展人道教育传播，把红十字元素植入青少年价值体系，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夏令营等活动，服务和支持青少年成为红十字运动的受益者、参与者和领导者，促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健康发展。

（四）实施体验基地建设工程。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学堂和基地，是青少年学生接受生命教育的综合性体验场所。高等院校要大力推动生命教育体验学堂创建工作，按照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关于创建生命教育体验学堂深入推动红十字体验式生命教育进校园工作的通知》（闽红事〔2016〕84号）要求，搭建生命教育平台，引导学生参与生命教育学习体验，掌握防灾避险要领，增强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确立公共安全意识和敬畏生命理念，促进青年健康成长。中小学校则依托各地“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在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技能培训、社会实践时实施红十字体验式生命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参与、了解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在亲身体验中感悟人生、崇尚人道，热爱生命、敬畏生命。

四、汇聚新时代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红十字会、教育局、卫健委、团

委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和配合，协调好各方力量，努力构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整体合力。重视发挥各级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学校红十字工作指导，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学校红十字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协调保障学校红十字会人、财、物等方面的需求。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红十字会要把青少年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加强分类指导，在中小学校重点开展人道文化的宣传和普及，增强学生对红十字组织的认同感。在高校重点开展人道法探索和传播，组织应急救护培训、“三献”知识宣传普及等活动，帮助大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作为推进德育教育、素质教育和卫生健康教育的载体和抓手，将其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发展规划，并将红十字元素纳入各级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内容。各级卫健部门要指导各类学校开展精神卫生工作，支持学校红十字会开展预防艾滋病、青春期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共青团组织要鼓励和积极引导学生加入青年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者，支持学校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传播、青少年夏令营、扶危济困、敬老助残等主题实践活动，挖掘和培养学校志愿服务典型，推动学校红十字会全面发展。

（三）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各级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省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工作调研，加强宏观指导，制定

有利于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考评细则；市、县两级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分类指导，制定本地区学校红十字会发展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红十字会要结合实际，主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学校红十字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注重表扬激励。要健全完善奖励激励机制，对各地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予以表扬和鼓励。各地要积极支持学校红十字会指导老师的职称评聘，支持开展红十字先进集体、优秀红十字会员和星级红十字志愿者等评选认定活动，对被评各级优秀红十字会员、星级红十字志愿者的师生，享受相应的荣誉待遇。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青团中央。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